

平泉市民政局
平泉市财政局
平泉市物价局
平泉市统计局

文件

平民字[2019]1号

关于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及
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承德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物价局、统计局《关于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承市民字〔2018〕2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对我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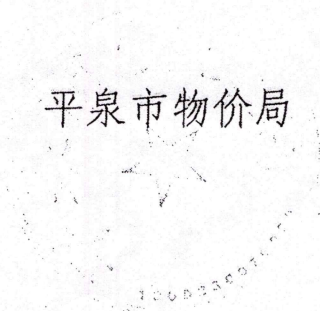
1、城镇低保月标准为650元以上，人均补差水平达到350元以上。

2、农村低保年标准为 4300 元以上,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220 元以上。

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、基本生活标准: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月 845 元;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月 466 元。

2、照料护理标准: 全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96 元, 半自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22 元, 全自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 元。



2019 年 1 月 4 日